

# 花蓮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0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一、依據：(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幼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三)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含時數證明)，於甄選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者，需填寫切結書(詳附件 3)。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且未逾 2 年之研習證明。若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前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甄選資格：

#### ※第一次招考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二)符合幼照法第 56 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三)符合幼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四)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五) 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附註：符合報名資格(四)(五)應考者，於甄選報名時請備專業資格文件：

- 1.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3.以普通考誦、相當普通考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第二次招考

- (一)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 符合幼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三) 符合幼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四) 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3.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五) 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附註：符合報名資格（四）（五）應考者，於甄選報名時請備專業資格文件：

- 1.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3.以普通考誦、相當普通考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第3次招考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正取1名，備取1名	1. 成績未達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2. 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聘期自民國104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31日止)，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五、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自民國104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六、報名費：無

七、報名時間：

1. 第一次招考:104年0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
2. 第二次招考:104年08月0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3. 第三次招考:104年08月0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八、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電話：03-8651024）

九、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十、繳驗證件：

- (一) 報名表。
- (二) 簡要自傳(附件 1)。
- (三) 委託書(附件 2)(無則免附)。
- (四) 切結書(附件 3)。
- (五) 切結同意書(附件 4)。
- (六)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七)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 (八)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九) 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證件影印本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4) 任職前受訓資格：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報考(於分發報到時繳驗證明文件正本，未具該訓練證明者撤銷錄取資格)。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且未逾 2 年之研習證明。
  - (5)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考試。
  - (6)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十一、甄選時間：

(一) 甄選時間：

1. 第一次招考:10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2. 第二次招考:104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3. 第三次招考:104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十二、甄選方式：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 (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應試。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一、試教 60%： 1. 每人試教 15 分鐘 2. 試教科目：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訂。 二、口試 40%： 1. 每人大約 10 分鐘。 2. 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理念、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為主。

十三、甄選錄取方式：

- (一)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 「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 10%。
- (四) 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 (1) 各該族籍教師。(2)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3) 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十四、榜示日期：

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下午 18 時前於花蓮縣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五、成績複查：

1. 第一次招考:104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2. 第二次招考:104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3. 第三次招考: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查以一次為限，申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免收複查手續費。

#### 十六、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下列時間，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甄試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1. 第一次招考:104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2. 第二次招考:104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3. 第三次招考: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十七、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四) 報名或甄選當日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參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相關法規條文

###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12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繳交報名費	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 <b>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b> 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04 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 工作資歷：

###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 教學理念：

###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本人\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04年8月10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0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

---



---



---



---



---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學校：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報考科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時間：104 年 月 日下午 13:30 試教、口試依序進行

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3:00 分至 13:20 分前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考生不得異議。按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 \_\_\_\_\_，報名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教保員聯合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  
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保證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小學附設幼兒園甄選會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用)

本人正在 大學(學院) 系(班)

修業中，因刻正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聯合甄選，並保證於104年8月1日以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複查通知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